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眼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地下二層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COVID-19」)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包括:

- (1)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恕不供應茶點或飲品。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說明函件	4
建議重選董事	5
一般資料	1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1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有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之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免受傳染的風險,有關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進 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為攝氏37.5度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 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必須填 妥及提交健康申報表。凡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 14天內曾經外遊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 緊密接觸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 須佩戴外科口罩,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 持座位間之安全距離。
- (iv) 恕不供應茶點或飲品。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透過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以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釋 義

在本蛹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地下二層甘菊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

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

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定義見公司條例),「附屬公司」須據此進行詮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黃秀端女士Clarendon House黃禧超先生2 Church Street陳奕舞先生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浩文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柯民佑先生 香港 周永健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九龍

潭競正先生 帝后廣場17樓 戎子江先生

戎子江先生 陳美寶女十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並徵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將考慮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說明函件及給予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而數目最高可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期間作出或同意作出購回:(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新股份(「**發行新股授權**」);及(ii)擴大發行新股授權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總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681,535,445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新股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新股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新股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36,307,089股股份。

說明函件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全部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乃為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 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秀端女士、黃禧超先生及陳奕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浩文先生、柯民佑先生及周永健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黃禧超先生、周永健博士及譚競正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鷹選連任。

譚競正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彼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彼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且於多家公眾及社區擔任服務職位而讓彼能為本公司提供具有價值的意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譚先生具備所需的性格、品格及經驗,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並認為譚先生具備獨立性,將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因此,推薦譚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黃禧超先生、周永健博士及譚競正先生之簡歷 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禧超先生

黃禧超先生,54歲,亦為本集團之副主席、首席財務官、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成員。黃先生負責協助主席制定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發展,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整體財務事宜及投資者關係。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分別取得香港董事學會的企業管治與可持續董事的行政人員文憑(Executive Diploma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Directorship),並於劍橋大學可持續領導力學院(University of Cambridge Institute for Sustainability Leadership)完成威爾斯王子可持續業務課程(Prince of Wales' Business Sustainability Programme)。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EMBA碩士學位及香港嶺南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在香港及中國積累逾30年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之經驗。黃先生為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電子製造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逾8年;並曾於另一間在香港上市之批發及分銷公司擔任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逾4年。

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黃先生之任命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並將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副主席、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擬將收取酬金約每年1,859,000港元且其有權獲得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表現後可能釐定的酌情年度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黃先生之酬金(於日後可適當予以調整)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5,0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本公司授予之 2,000,000份購股權及210,000份股份獎勵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75%。

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博士

周永健博士,71歲,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周博士分別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可為執業律師。彼於香港擔任執業律師逾41年,現為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之高級顧問及全球主席。彼之主要執業範圍包括公司法及商業法、產權法、遺產事務及民事訴訟。周博士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副主席及香港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彼曾為香港賽馬會董事局主席。周博士於二零一八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彼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三年獲頒銀紫荊星章。彼亦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皆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深圳壹賬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周博士曾任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香港律師會會長,亦為香港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前任主席。

周博士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與周博士訂立的委任函,彼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博士作為非執行董事,擬將收取董事袍金約每年192,000港元且其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年度花紅及購股權。其酬金(於日後可適當予以調整)乃由本公司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博士於3,7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本公司授予之69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譚競正先生,72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重整及破產管理專項學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譚先生亦出任其他八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GBA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與譚先生之間的委任函件,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擬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92,000港元且其亦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津貼及購股權。其酬金(於日後可適當予以調整)乃由本公司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 譚先生於2,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中包括本公司向彼授出之1,77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33%。

譚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 譚先生之重選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批准。董事會認為譚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屬恰當,理由如下:

- 1. 就董事所深知,譚先生並無依賴本公司提供的酬金,而彼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 2. 本公司認為, 譚先生能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獨立股東) 進行專業判斷及利用其於企業管治事宜方面之豐富知識; 及
- 3. 譚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聯交所於評估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所考 慮之各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黃禧超先生、周永健博士及譚競正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 (b) 黃禧超先生、周永健博士及譚競正先生各自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 (c) 黃禧超先生、周永健博士及譚競正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 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d)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 予以披露;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 注。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所列指示填妥,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一切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 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 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購回授權、發行新股授權、擴大發行新股授權及重選董事乃公 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黃秀端**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之一切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之權力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購買。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81,535,445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因而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68,153,544股股份。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購回後自動註銷。

(b)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認為,相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 賬目之日期)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財務狀況,倘建議購回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 面進行,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 董事無意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 回任何股份。

(d)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 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 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倘其適用),按所提呈決議案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 26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 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 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公司	所持股份 總數 (包括相關 股份)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倘購回 授權之 全面行使股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黄秀端 <i>(附註1)</i>	650,000	298,467,541	299,117,541	43.89%	48.77%
King Strike Limited	263,960,041	_	263,960,041	38.73%	43.03%
Fat Tat Assets Limited	34,507,500	_	34,507,500	5.06%	5.63%
Mr. David Michael Webb	18,000,675	29,985,325	47,986,000	7.04%	7.82%
李志強先生	35,198,000	_	35,198,000	5.16%	5.74%

附註: 黃秀端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包括彼於150,000份購股權中之權益 及分別由King Strike Limited及Fat Tat Assets Limited持有的263,960,041股股份以及 34.507.500股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大約增加至上文最後一列所示之有關百分比。該項增加會引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且不會令公眾持有股份數量減少至低於25%。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2,894,000股股份,未扣除費用之總代價為2,545,000港元。購回股份乃董事為提高股東長遠價值而作出。購回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普通股	每股已付	每股已付	
購回日期	數目	最高價格	最低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	690,000	0.84	0.77	557
二零二一年二月	1,424,000	0.95	0.83	1,261
二零二一年三月	780,000	0.94	0.93	727
總計	2,894,000			2,545

購回的股份已於年內交付有關股票時註銷。所註銷股份的面值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相關總代價乃自本公司的保留溢利撥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

3. 股價

於聯交所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 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0.68	0.62	
八月	0.86	0.63	
九月	0.69	0.64	
十月	0.74	0.64	
十一月	0.79	0.71	
十二月	0.87	0.72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84	0.74	
二月	0.96	0.82	
三月	0.95	0.87	
四月	0.96	0.82	
五月	0.99	0.90	
六月	0.96	0.86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94	0.90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茲通告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地下二層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並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末期股 息。
- 3. A. 重選黃禧超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周永健博士為董事;
 - C. 重選譚競正先生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符合本決議案(c)段之規定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此外,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成 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a)段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各項之 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授予董事之批准及權力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符合本決議案(b)段之規定下,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作出及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或其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下列各項所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即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 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 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於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 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如適用)後作 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本公司按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 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 股份之權利並經聯交所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 發行股份;
 - (iii) 本公司於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本公司任 何股份;或
 -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b) 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 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各項之 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授予董事之批准及權力時。」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所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且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增加之部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禧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黃禧超先生及陳奕舞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浩文先生、柯民佑先生及周永健博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而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登記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為釐定獲派上述擬派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上述擬派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若干預防措施以預防COVID-19的傳播,包括:(i)強制體溫檢測及 健康申報;(ii)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iii)恕不供應茶點或飲品。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可能 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